

热点聚焦

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 争当法治央企排头兵

□ 毛伟明

今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回顾人类文明史,编纂法典是一个国家走向繁荣昌盛、文明进步的象征。实践充分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科学指引,是民法典编纂工作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因。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坚决贯彻实施民法典,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当排头、作表率。

学习民法典,提高站位明方向

民法典是保证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基础性法律规范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这为我们全面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准确理解和掌握民法典的精神要义、基本原则、条文规范,确保民法典正确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指引。

民法典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里程碑。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汲取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系统整合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的长期实践,被称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民法典的诞生,是推进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的重大举措。

民法典是彰显我国制度自信的宣言书。大国治理,机杼万端。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法典。民法典确认了中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理念和制度框架,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和根本目的,扎根中国土壤,紧扣时代脉搏,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推动“中国之治”进入更高境界。

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奠基石。要认识到,实施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经国序民,正其制度。市场经济归根到底是法治经济。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的形式确定下来,规范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赖以依托的财产关系、交易关系,为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建立了完备的规则体系,为各类民事主体提供了稳定的行为预期,为各类民事活动提供了基本依据,有利于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的动力和活力。

还要看到,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秉持“民商合一”传统,民法典为各类民商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和创新机制设计。从企业角度看,民法典在保留现行《合同法》和《侵权责任法》中涉及供用电行为的有关内容基础上,对供用电合同、供电中止、责任赔偿等内容作出了进一步的要求。既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的理念,也对企业进一步强化合法意识、合规意识、程序意识等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将深入领会民法典中蕴含的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深入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切实履行好央企“三大责任”,把企业行为规范在法律框架内,确保企业发展稳中求进、行稳致远。

践行民法典,结合实际强担当

民法典的生命在于实施,民法典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把贯彻实施民法典贯穿企业改革发展全领域、各环节,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做好普法宣传“必修课”。学习宣传民法典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持续细化具体化宣贯措施,做到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各级领导干部应带头学习、率先垂范,真正吃透民法精神、民法原则和民法基本规定,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要大力开展精准普法,坚持“谁主管谁普法”原则,推广“普法责任制清单制”,做到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精准实施。要健全完善民法典普法工作制度机制,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要大力创新方式方法,充分运用全媒体传播优势及“网络大学”“云课堂”等培训渠道,以干部职工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形式,讲好民法故事、传播民法知识。要坚持分类分级、线上线下、点面结合,推动民法典宣传精准化、举措项目化、指导专业化,大力营造学习民法典的浓厚氛围。

练好守法用法“基本功”。民法典对进一步优化涉电企业公平竞争法治环境作出了相关规定。我们要主动适应民法典对电网企业的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供用电合同、高度危险责任等与企业密切相关且直

接影响供用电人及用电人权利义务重要章节条款的分析研究,适时推进地方立法,及时出台配套举措。要持续强化合规运营和风险管理,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进一步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法治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夯实民事法律风险防控基础,持续提高全员运用民法典维护权益、化解矛盾、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快清理完善企业规章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制度评估,抓紧清理与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有关规章制度,确保企业制度体系与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同频共振。同时,还要配合做好《电力法》等相关法规修订工作,为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争当法治央企“排头兵”。要大力建设法治国网,全面推动企业法治工作上水平、再提升。要健全法治工作体系,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加快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总法律顾问牵头推进、法律部门具体实施、各部门共同推进的法治工作体系。要厚植法治企业文化,加快建设涵盖法治理念、法治精神、法治思维、法治实践的“四位一体”企业法治文化体系,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增强法治思维,夯实法治国网建设的深厚基础。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良企是善治之结果。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民法典,积极践行民法典,努力成为法治央企建设的典范,加快推进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建设,为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民法典的社会治理价值

□ 周小毛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汲取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系统整合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的长期实践,被称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民法典的诞生,是推进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制度资源。

第一,提升治理规则的权威性。一般来说,社会治理依靠法治、德治和自治三条路径来实施。法治建立在法律规范和规则的基础之上;德治以道德为基础,以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调节社会关系;自治则是通过法律赋予一定的自主权,社会主体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方式自觉地参

与社会治理。三种治理方式缺一不可,各有优势和特色,具有很强的互补性,而法治更具根本性、长期性、规范性、强制性、权威性。法律规范是基本的社会治理规则,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民法典作为规范民事生活的基础性法律,涵盖了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所有民事关系。民法典的颁布,为社会提供了更加系统、更加全面、更加权威的治理规则,能够引导人们正确的民事行为,从而通过权威的治理规则使民事领域的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第二,激发治理主体的积极性。社会治理是一项难度系数大、覆盖面广、关联度高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法治保障、科技支撑,而且特别需要公众参与。如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离不开社会主体的自觉行动一样,社会治理也离不开社会主体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实践。只有坚持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

建立社会治理共同体,社会治理才会卓有成效。因此,激发治理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能动性是实现有效的社会治理的题中应有之义。民法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民法典全面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需求,聚焦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加强了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形成更加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有利于更好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有恒产者有恒心,保护民事主体的财产权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重要前提,个人财产有法律保障的社会才能更多地形成社会认同;同时,民法典全面加强对民事主体人格权的保护,不仅适应了广大人民群众精神需求不断增长,希望过上更有尊严、更加体面生活的需要,而且使比较抽象和模糊的人格权有了清晰的边界和具体的指向,一目了然,便于操作。这些都让社会主体更有安全感和获得感,从而更加自觉和积极地参与社会治理。

第三,维护治理过程的有序性。社会治理

关乎人们的切身利益,与治理基础、治理条件、治理环境密切相关,呈现出动态性、经常性、反复性等特征。治理过程的有序需要以和谐的社会关系为支撑,而和谐的社会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和谐的民事关系。有序的治理过程迫切需要权威的法律法规来维系。民法典以内容丰富的法律条文来调节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把错综复杂的民事关系纳入民法典的管理之中,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惩罚民事主体的侵权行为,化解民事主体之间的矛盾冲突,从而使社会治理朝着和谐、有序的方向发展。

第四,确保治理成效的稳定性。社会治理的目标在于长治久安,其目标的实现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而需要久久为功,确保治理成效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它所调节的社会关系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和普遍性,其立法过程充分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意志,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能确认和保护公民各项民事权利,这有利于增强治理主体的法治意识,促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一体建设,从而为社会治理奠定牢固的法律基础,确保社会治理成效的稳定性。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更好发挥数字技术对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

□ 龙海波 王伟进

以数字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产业革命和技术变革正全方位影响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也深刻推动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把科技支撑作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兴起的大势下,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必须把握信息技术革命带来的机遇,充分发挥科技对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将数字技术全链条、全周期融入社会治理,提升不同场景需求下的社会治理能力,从而更好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社会治理对数字技术的需求更为迫切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关键在体制创新,核心是人。只有人与人和谐相处,社会才会安定。新时代的社会治理必须立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深刻把握社会治理新内涵,处理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从外部环境看,我们面临的不确定性与风险日益增加,全球疫情大流行不仅对经济全球化造成较大冲击,也给社会治理带来巨大挑战。加之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价值取向日趋多元、利益诉求更加多样,传统的社会治理模式越来越难以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如何在不确

定中寻找确定性,需要借助数字技术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从组织形态看,大规模的人口流动、线上线下

的融合渗透、多样化的社区居住特征逐步凸显,社群组织在物理与虚拟空间之间的交互更加频繁。从传统的单位制、街居制到社区制,新型组织形态下的利益协同难度有所加大。如何在复杂网络中寻找利益共同点,需要借助数字技术为社会治理主体赋能。

从资源配置看,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

会治理格局就是要突出多方共同参与,但参与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变化。除了人力、物力、财力外,数据成为关键的资源要素。比如,在此次疫

情期间,一些社区开展“大数据+网格化”精准智控,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防控效率,就是很好的例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如何在有限的资源下提高运转效率,需要借助数字技术更好整合治理主体。

坚持技术应用与制度保障并重。

数字技术参与治理是一把双刃剑,惟有在发展中不断完善社会治理方式。在鼓励技术参与治理应用的同时,应及时关注和跟踪出现的问题,适时制定与修订有关法规,通过制度规范有关行为、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减少社会风险、化解社会矛盾。

坚持政府监管与平台自律并重。

政府通过开放数据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社会治理,通过加强监管维护公共利益,增进社会福祉,最终实现共建共治。

平台企业通过改进技术工具进一步降低

伦理风险,同时加强平台自身规范自律,践

行社会责任,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技术参与治

理的社会认可度。

(作者单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理论在线

加快培育
创新型领军企业

□ 陆园园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是推动创新创造的生力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中流砥柱,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能够将人才、资本、技术等创新要素加以集聚整合,充分发挥示范效应和倍增效应,起到了服务器、孵化器和推进器的作用。当前,无论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还是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都需要我们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通过打造一大批创新型领军企业,提升整体创新实力。

要看到的是,尽管我国在5G、电商、高铁、核电等领域已培育了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但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目标相比,领军企业仍存在数量不足、产业分布不均、创新能力偏弱等问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必须增强紧迫感、责任感,积极支持领军企业发展壮大,加快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

从企业数量看,迈入世界500强的中国企业数量增长迅猛,但具有原创性技术、颠覆性技术的企业相对较少,品牌的国际影响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特别是大部分领军企业尚处于国际化经营的扩展阶段,未来一段时间仍需持续优化全球布局。培育世界级的领军企业,需要造就一批具备国际视野、敢于创新、勇于创新、高综合素质的企业家。

从能力来看,相关企业的研发投入经费和强度都还不够。同时,对新兴技术和产业领域全球竞争制高点的掌控不够,尚需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创新性、引领性、突破性的科技成果。

从分布来看,现有领军企业主要集中在通信、人工智能、装备制造、能源、交通等产业,尚未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未能全面发挥人才、资本、技术、信息等创新要素的集聚优势。在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物联网等产业集群中,需尽快培育出领军企业,带动整个产业链的技术升级和价值提升,形成跨产业、跨区域的联动发展模式,真正实现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

二

总的来看,创新型领军企业具备独特优势,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中地位重要、作用关键。特别是近年来,一些地方在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带动下,大、中、小、微梯次分布的创新企业集群已经形成,创新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实践证明,只有切实尊重企业的主体地位,进一步落实人才、融资、财税、服务等配套措施,在打造一大批创新型领军企业上下功夫,发挥企业在创新活动中的主导作用,才能有效整合创新力量,加快创新成果的转化运用,最大限度提升创新效率和价值,从而牵引和带动整个国家创新实力的快速提升。

第一,打造高水平人才队伍。人才是创新的根基。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谁拥有一流的创新人才,谁就拥有了科技创新的优势和主导权。一方面,要通过优化政策措施吸引高端人才。探索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型人才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以能力为标准、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建立人才破格引进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并为高层次人才的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安置、医疗等方面提供服务。另一方面,要加大培训交流力度培养本土人才。推动校企联合培养人才,启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开展高层次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支持科研人才到企业兼职或创办企业,鼓励企业技术人员到高校从事科研、教学工作,协助知名高校与企业合作开展人才互动项目。

第二,优化融资方式降低成本。在这一过程中,既要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还要通过优化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可鼓励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利用“创投+孵化”模式,为科技成果转化为产业化提供资金、平台与业务等组合支持,可鼓励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多样化和创新型的贷款产品、融资担保和融资租赁。

第三,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一方面,落实研发费用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建议由税务机关做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抵扣备案,推动领军企业用好用足政策;进一步完善现行固定资产和研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通过减轻税负推动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大设备投资及更新改造。另一方面,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完善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及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等方面配套政策;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提高服务水平。一方面,要提高政府公共服务和协调管理能力。畅通“绿色通道”服务,加快推行网上审批,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另一方面,要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发展财务咨询、市场营销、法律顾问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为创新型领军企业提供全方位支持;运用互联网思维,建设以创新型领军企业为主体的跨界创新平台,并逐步形成创新网络;建立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加强创新创业信息资源整合,全面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作者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本版编辑 欧阳优